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财农〔2022〕60号

淮农发〔2022〕10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有关市级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49号 苏农计〔2022〕19号）文件，现将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中央资金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列入“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其中：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下达给市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22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根据中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以及后续印发的省、市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二、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落实各项政策，确保中央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设方案，尤其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资金，要全面加快专项执行进度，确保及时下达、及时兑付。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要重点督导，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杜绝资金滞留情况发生。

三、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四、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

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力度，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

附件：1.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分专项)

2.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分专项)



附件 1-1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 别	应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备注
		合计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 任务	苏财农〔2021〕93 号、 苏农计〔2021〕53 号、 淮财农〔2021〕98 号、 淮农发〔2021〕192 号	苏财农〔2022〕29 号、 苏农计〔2022〕12 号、 淮财农〔2022〕24 号、 淮农发〔2022〕58 号		
	合计	8266	5381	2885	3903	280	4083	
1	市农业农村局	61.5		61.5			61.5	基层农技人员培 训 61.5 万元
2	淮安区	2245	1306	939	900	140	1205	
3	淮阴区	2101	1219	882	793	140	1168	
4	洪泽区	2877	2500	377	1900		977	
5	清江浦区	472.5	197	275.5	180		292.5	
6	工业园区	159	159		130		29	
7	淮安生物工程 高等职业学校	350		350			350	

附件 1-2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 别	应下达资金计划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专项小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小计	耕地轮作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合计		5318.2	4609.2	1290	937.5	2381.7	709	1842.5	3475.7
1	淮安区	876.9	829.9	36		793.9	47		876.9
2	淮阴区	3231.4	2985.4	1254	937.5	793.9	246	1842.5	1388.9
3	洪泽区	1193.9	793.9			793.9	400		1193.9
4	清江浦区	16					16		16

附件 1-3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别	应下达资金计划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苏财农〔2021〕93号、 苏农计〔2021〕53号、 淮财农〔2021〕98号、 淮农发〔2021〕192号	
			强制扑杀			
合计		1116	-6	1122	628.11	487.89
1	淮安区	470	-2.1	472.1	279.01	190.99
2	淮阴区	483	-2.4	485.4	218.6	264.4
3	洪泽区	96	-1	97	72	24
4	清江浦区	57	-0.5	57.5	48.5	8.5
5	工业园区	10		10	10	

附件 2-1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区域绩效指标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序号	单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 (台套))	绿色高效行动县数量 (含早作) (个)	基层农技培训 (人)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个)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数量 (个)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人)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农业技术推广到位率 (%)	小麦苗转壮及增产效果	绿色高效项目节本增效水平 (%)	推广应用农业高新技术模式 (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合计	2310	2	748	12	3	10	54	1000	84%	≥95%	明显	5%	2	≥85%	≥80%
1	市农业农村局			258												
2	淮安区	620	1	180	5		4	14		84%	≥95%		5%	1		≥80%
3	淮阴区	450	1	120	3		3	16		84%	≥95%	明显	5%	1		≥80%
4	洪泽区	1060		160	2	3	2	10		84%						≥80%
5	清江浦区	120		30	2		1	14		84%						≥80%
6	工业园区	60								84%						
7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1000	84%					≥85%	

附件 2-2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相关区域绩效指标表

序 号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单 位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次）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试点县数量（个）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田间试验数量（个）	退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种养循环试点面积（万亩）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	新技术新产品集成推广面积（万亩）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利用率	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 计		8.6	496.8	3	1	660	37	2	9.375	无	8.5	≥90%	明显	建立	≥95%	≥90%
1	淮安区	0.24	188.9	1		200	10			无		≥90%	明显	建立		≥90%
2	淮阴区	8.36	181.6	1	1	200	10		9.375	无	2.5	≥90%	明显	建立	≥95%	≥90%
3	洪泽区		99.4	1		160	9	2		无	6	≥90%	明显	建立		≥90%
4	清江浦区		26.9			100	8			无			明显			≥90%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关区域绩效指标表

序号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		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和防治工作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合计		≥ 90%	191893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
1	淮安区	≥ 90%	88868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
2	淮阴区	≥ 90%	90471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
3	洪泽区	≥ 90%	6596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
4	清江浦区	≥ 90%	5958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
5	工业园区	≥ 90%		100%	≥ 7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 90%